

#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 53 週年科展實施辦法

1130219 教學研究會通過

## 一、宗旨：

為提升本校廣告設計科學生設計能力、鼓勵創作風氣，特舉辦全科設計競賽及展覽，以激勵學生創作熱情，並相互觀摩之效。

## 二、展出辦法：

1. 頒獎典禮：113 年 5 月 9 日(四) 下午 14:00~16:00
2. 頒獎地點：視聽中心
3. 展出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六) ~5 月 29 日(三) 9:00-16:00
4. 展出地點：廣設藝廊
5. 參展人員：廣設科全體師生

年級	每人需提出之作品數量
高一	1. 任選類別，每人至少需提出 2 項作品參加初審。
高二	1. 任選類別，每人至少需提出 3 項作品參加初審。 2. 團體作品：請與任課老師商定。
高三	1. 任選類別，每人至少需提出作品集參加初審 2. 團體作品：請與任課老師商定。
老師	任課老師可自由提出一件作品參展，規格內容不限。
備註	曾於台北市/全國學生美展比賽中得獎作品(佳作以上)免參加初審，直接於複審時提出作品參展，但不列入科展名次評比。

## 6. 展出類別、規格與件數：(共計 11 項 14 類)

序號	展出項目	件數	參賽作品規格	目前可參展之作業
1.	繪畫	30	最大不得超過全開(78x108cm)，最小不得小於四開(39x54 cm)，橫式、直式不拘，複審需裱黑木框。	高一繪畫(幃、邱) 高二表技(幃、菱)
2.	漫畫	60	四開，橫式、直式不拘。	高一繪畫(幃、邱) 高一基設(菱) 高二表技(幃、菱)
3.	繪本類	擇優	A4，直、橫式不拘，得獎作品另轉電子書展出。	高二跑班選修(筠、幃)
4.	平面設計(海報類)	30	以公益廣告、美術比賽規格為主，單張海報或 2~3 張系列稿合併裱為對開(78x54cm)，橫式、直式不拘。初審：A4 紙本	美術比賽、高二廣企(溫)
5.	平面設計 (科展主視覺設計)	20	A1(841x594mm)。初審：A4 紙本	高二跑班選修(菱、幃、均)
6.	攝影	41	A1(841x594mm)，橫式。初審：A3 紙本	高一攝影(何) 高三商業攝影(柳)
7.	作品集	30	A4，得獎作品另轉電子書展出。	高三作品集(古、溫)
8.	專題製作	12+2 組	專題組：寬 160cm、高 120cm、深 50cm 創意組：寬 95cm、高 120cm	高三專題製作(幃、施)
9.	電腦繪圖(CIS 類)	30	A1(841x594mm)，企業識別系統類，橫式。 初審：兩張 A3 併黏	高二電繪(施)
10.	電腦繪圖 (LINE 貼圖)	30	方形 390x390mm。初審：297x297mm 方形紙本	高一生活科技(溫)

11.	立體構成	30	巴克立球	高一基本設計(菱)
12.	數位影音(動畫類)	擇優	HD, 2分鐘以上動畫。	高三動畫(古)
13.	數位影音(微電影)	擇優	10分鐘以內的微電影。	高二影音製作(筠)
14.	數位影音(創意廣告)	擇優	1分鐘以內的創意廣告。	
15.	文創設計	擇優	寬60cm、高60cm、深60cm。	高三文創產業實務(高、何)

三、審查時間：(由廣設科全體教師審查及評分，地點：廣設藝廊)

1. **初審**：作品初審規格依指導教師統一規定，無須裱背，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作品標籤(附件1)**。

收件時間：**113年4月12日(五) 12:00-13:00**

(由任課老師以班為單位**提供名單(附件2)**，**非任課同學請個別繳交作品至收件地點**)

教師初篩：**113年4月15日(一) 12:00前** (第一階段先由任課老師初審入選作品**1.5倍數量**)

全體初審、**決選主視覺：113年4月15日(一) 13:00-16:00**

**\*4/22(一)-4/25(四)全中運停課\***

退件時間：**113年4月16日(二) 12:00-13:00** (逾時未領回，不予退還，視同回收物處理)

2. **入選**：入選作品將於科展期間展出。繪畫類需裱裝木框，漫畫類使用冷壓紙板，繪本和作品集加裝書套防潮，其餘類別需採用輕裝裱 (背面黏貼珍珠板) 方式交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作品標籤(附件1)**。

作品收件項目：**【1】**所有通過初審審查之作品(含高三作品、專題入選組別)

**【2】**台北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中得獎(含佳作以上)作品。

裝框、收件時間：**113年4月26日(五) 12:00-13:00**

專題製作入選組別佈置時間：**113年4月30日(二) 13:00-17:00**

評定名次：**113年5月6日(一) 13:00-16:00**

**高三撤展：113年5月30日(四) 12:00-13:00** (逾時未領回，不予退還，視同回收物處理)

四、獎懲：

1. 獎勵：各參展作品項目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獎項如下：

(1)第一名：獎狀一紙，小功乙次。

(2)第二名：獎狀一紙，嘉獎兩次。

(3)第三名：獎狀一紙，嘉獎兩次。

(4)佳 作：獎狀一紙，嘉獎乙次。

(5)入 圍：嘉獎乙次。

※ 未達水準者得從缺。

※ 參賽類別入選作品未達10件以上，不列前三名獎項，統一敘獎擇優參展。

2. 懲處：視各年級作品程度，品質不良者其懲處如下：

(1)作品未交或品質不良：視作品未完成狀況，依個別情節輕重懲處(每件作品至少警告乙次)。

(2)繳交作品成績，供所有術科任課教師作為該相關科目加減成績之參考。

五、其他事項：

1. 會場佈置：由科會幹部與全科同學共同分工負責。

2. 會場清潔、維護管理：**5月11日校慶當天**由高三同學排班輪值，依輪值表定時到場巡視維護整潔，可依輪值時數給予公服銷警告(自行找科主任簽領時數)。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